附件1

政策解读及经办规程

一、开发一批公共服务类公益性岗位，在家政、养老、物业等行业遴选一批服务型岗位，托底安置农村就业困难人员。

相关政策近期将专门发文明确，具体经办按新发文执行。

二、支持企业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

企业吸纳农民工1000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中，吸纳本市农村劳动力受理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其中新招用困难村劳动力的企业，参保缴费满1个月即可申报，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2000元。补贴申请、办理、发放按照《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医保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39号）中《关于企业招用农民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经办规程》办理。

三、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参照《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42号）经办执行。对困难村劳动力2020年1月1日之后新创办企业、农村合作社或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时间可缩短至3个月。

四、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支持

参照《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关于印发〈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3号）经办执行。

五、支持中介机构帮扶就业

# （一）补贴对象

# 本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二）补贴标准

# 帮助农村劳动力成功就业并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按照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对成功介绍困难村劳动力就业并缴纳1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职业介绍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600元。

# （三）办理流程

# 1．补贴申请。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机构在职业介绍成功人员上岗满3个月或满1个月后，可向经营地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补贴申报表》（见表1）、职业介绍成功员工花名册、企业营业执照。

# 2．资料核实。区人社部门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

# 3．资金拨付。审核通过的，区人社部门于申请次月1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

六、给予技能培训补贴

困难村未就业农村劳动力参加“职业培训补贴目录”内职业培训，不受紧缺程度限制，均按照补贴标准120%给予培训机构培训费补贴，按照每人每次500元的标准给予参训人员生活费补贴。培训管理、补贴发放各区按原流程办理，受理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生活费补贴申请表》（见表2）附后。

七、支持就近就地就业

# （一）奖励对象

# 在村镇建厂或设立车间的企业主体。

# （二）奖励条件

# 一次性新招用困难村劳动力就业10人以上，并为其缴纳1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 （三）办理流程

1．符合条件的企业主体，向建厂或设立车间的村镇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企业营业执照、《招用困难村劳动力就业奖励申报表》（见表3）、工资发放凭证等材料。

# 2．区人社部门受理申请后，通过人社信息系统审核相关信息，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反馈申请企业。

# 3．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区人社部门于申请次月10个工作日内，将奖励资金拨付到企业。